（5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2026年立体绿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2026年立体绿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长宁公园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0.93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59.02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2026年立体绿化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宁公园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6月22日